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良111醫上6字第11200068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黃立雄、黃博健之112年6月28日上午11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九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何恭熾111年5月23日民事上訴理由狀、同年10月31日民事答辯狀、民事準備(一)狀、同年7月15日、11月4日、3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醫上字第6號胡耿華等與何恭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黃立雄、黃博健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劉文珠

